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上字第12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貴富

訴訟代理人　劉鈞豪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乖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嘉村

訴訟代理人　孫德至律師

　　黃思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1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9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上訴人提起上訴後之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1月13日由廖清輝變更為鍾嘉村，此有被上訴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經新任法定代理人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規定，爰准其續行訴訟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上訴人在原審起訴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於108年2月25日下午2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會議室召開108年度第2次董事會（下稱系爭董事會）就如附表1所示議案所作成決議無效。嗣於第二審撤回關於如附表1所示編號2議案之起訴，為被上訴人所同意（見本院卷第422頁），下不贅述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及訴外人廖清輝、柯志雄為被上訴人之董事，系爭董事會就如附表1所示編號1、3、4議案（下各以編

號稱之，合稱系爭議案）作成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。系爭決議對被上訴人之財務及營運影響重大，伊本於董事資訊及充分了解議案之請求權，於107年12月18日發函要求被上訴人提供如附表2所示文件（下稱系爭文件）予伊查閱，伊於系爭董事會開會時再為要求，被上訴人卻不提供，且就編號1議案未提供擬授權之大連世紀光輝公司相關資料，亦未說明後續配合問題，就編號3議案未提供撤銷大陸嘉年華公司商標登記之理由文件，即由廖清輝、柯志雄多數決議通過。嗣系爭董事會議事錄未記載伊之請求及反對意見，系爭決議顯違反誠信原則，且有權利濫用情事，應屬無效等語。聲明求為判決：確認被上訴人於108年2月25日所召集系爭董事會就系爭議案之決議無效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於系爭董事會決議時及起訴時不具股東身分，且目前已非伊公司董事，其提起本件確認之訴無法律上利益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上訴人於107年12月18日發函要求提供的資料和系爭文件不盡相同，上訴人未具體說明系爭文件與系爭議案之關聯性，且上訴人於系爭董事會開會時並未表示於提供文件前無法決議，縱使董事會開會提供之會議資料不足，董事會決議亦不因而無效，更無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可言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確認被上訴人於108年2月25日召集之系爭董事會就系爭議案之決議無效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原審卷第143頁）：

㈠被上訴人非公開發行公司，上訴人於系爭董事會召開時及於108年3月12日起訴時為被上訴人董事，但非股東。

㈡被上訴人於108年2月18日發出108年度第2次董事會開會通知書予全體董事及監察人，上訴人已收受該通知。

㈢被上訴人於108年2月25日下午2時召開系爭董事會，當日出席者為董事長廖清輝、董事柯志雄及上訴人（見原審卷第14

頁簽到簿影本）。

五、上訴人主張系爭董事會通過系爭決議，違反誠信原則，且有權利濫用情事，應屬無效等情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茲論斷如下：

㈠按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，始足當之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至於原告有無提起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原告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之事實狀態為認定之基準。倘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因事實狀態之變更致原告已無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時，即應為其不利之判決。

㈡上訴人主張伊於系爭董事會召開迄108年3月12日起訴時，均為被上訴人公司之董事，現雖已非被上訴人之董事，但仍為股東，伊訴請確認系爭董事會所為系爭決議無效，應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云云。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無法律上利益，應以本件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上訴人是否有因系爭決議法律關係存否不明，致上訴人之私法地位受有侵害之危險，且該危險能否以法院確認判決除去，以為判斷。經查：

1.上訴人於107年11月14日為被上訴人公司之股東，持有股份506萬4945股，於107年12月6日當選為被上訴人公司董事，嗣於108年1月21日持有股份變更為「0」等情，有被上訴人107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簽到簿（見本院卷第179頁）、107年第2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（見本院卷第185、186頁）、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等影本足憑，上訴人並自承於107年12月13日將所有被上訴人股份轉讓與訴外人乖乖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（見本院卷第288頁）。上訴人於108年6月20日復持有被上訴人公司股份165萬1698股，於108年7月4日變更為671萬6643股，再

於108年9月5日變更為1萬6643股。被上訴人於108年9月27日召開108年度第2次股東臨時會，改選董事、監察人，上訴人自108年9月27日起已非被上訴人公司之董事等事實，有被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見本院卷第38、44、55頁）、股東明細表（見本院卷第229、231頁）、108年第2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（見本院卷第45、46頁）等影本可佐。由上可知，上訴人於108年3月12日起訴時為被上訴人之董事，但非股東，現已非被上訴人之董事，但重新取得股東身分。上訴人於109年2月18日本件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，既已不具被上訴人董事身分，其前本於董事資格，主張系爭董事會決議係在其未能充分獲得議案相關資訊下通過，董事廖清輝、柯志雄濫用董事權利及違反誠信原則為由，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之法律上確認利益嗣後應已不存在。

2.按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，違反法令或章程時，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，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，公司法第189條定有明文。董事會所為召集股東會之決議縱有瑕疵，董事會據以召集股東會，係涉及該次股東會之召集程序違反法令，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之問題，與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有別。

3.查系爭董事會編號4議案係決議召集108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，召集事由包括討論事項：⑴大連世紀光輝公司乖乖商標授權案；⑵大陸嘉年華公司登記之乖妞商標違反商標法，申請評定撤銷（見原審卷第18頁）。被上訴人董事會已依該決議於108年3月16日召開108年度第1次股東臨時會（下稱系爭股東會），經系爭股東會決議通過系爭董事會提出之編號1、3之議案等情，有股東會議事錄影本為證（見原審卷第202至204頁）。上訴人主張系爭決議無效，即令可採，依前揭說明，乃屬系爭股東會召集程序有違反法令之瑕疵，無從逕認該次股東會之決議為無效。且系爭股東會於108年2月25日召開，迄今已逾公司法第189條規

定得訴請撤銷決議之30日期間，上訴人復自承就系爭股東會之決議並未提起任何訴訟（見本院卷第423頁），則系爭董事會就系爭議案所為決議即使經法院確認為無效，亦無從改變嗣後系爭股東會決議之效力。準此，上訴人主張編號1、3之決議不利於被上訴人之財務，致其之股東權益有受損之虞云云，此不安狀態顯不能經由本件確認之訴除去，益徵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欠缺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董事會就系爭議案之決議為無效，欠缺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為無理由。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同，惟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上訴論旨求予廢棄改判，應認為無理由，爰駁回其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應認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法　官　劉又菁

附表1

編號	案由及說明	決議
第1案	案由：大陸公司乖乖商標授權案。 說明： 1.為拓展大陸市場，提升公司業績，擬將乖乖商標授權大連世紀光輝公司 。 2.此案授權由本公司代表人廖清輝全權處理。	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第2案	案由：修改公司章程，營業項目西藥批發及	為考慮未來生物科技發

	西藥零售業撤銷案。（下略）	展，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決定暫時保留，不通過。
第3案	案由：大陸嘉年華登記之乖妞商標，已違反商標法，申請評定撤銷案。 說明： 1.大陸嘉年華公司登記之乖妞文字及圖形商標，近似乖乖登記文字及圖形商標，已嚴重侵害乖乖公司的權利。 2.擬請律師以惡意侵權，申請評定撤銷 。 3.此案授權由本公司代表人廖清輝全權處理。	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第4案	案由：召開108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。 說明： 1.開會時間：108年3月16日（星期六)下午兩點。 2.開會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會議室。 3.召集事由： 報告事項： ⑴針對大陸普龍及甘地特公司，已去函追討107年財務報告。 ⑵大陸嘉年華公司已去函催討欠款及審計報告。 討論事項： ⑴大連世紀光輝公司乖乖商標授權案。 ⑵大陸嘉年華公司登記之乖妞商標，已違反商標法，申請評定撤銷。（下略）	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附表2

編號	名稱
1	100年至今之股東會議事錄
2	自100年起至104年止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107年之經會計師簽證前財務報表及已經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

3	最近3個月之收支報表。
4	財產目錄及使用情形
5	未來營運計畫
6	最近3年董事會議事錄
7	最近1個月已聘用或未來擬聘用之經理職以上人員
8	財務會計人員之學經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吟玲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